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網頁版)

- 一、時間：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 議：洽悉。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案 由：請同意基資所經營「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委由基資所經營，學程主管仍由副院長兼任。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

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全文，如附錄二、三。

附帶決議：請適時於相關會議建議校方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著作外審總結果之標準，增訂委員評分相差15分以上者之複審機制。

提案編號：第4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生命科學院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生命科學院遴選辦法」全文，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5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因應本校母法修正在即，且無修法急迫性，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6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傑出校友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更名為院級傑出校友，授權院辦修正之。

※通過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選薦要點」全文及推薦表，如附錄五、六。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下午1:45。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

102年1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0日簽奉校長核備(但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02年8月1日生效)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院以培養具獨立思考且有生命科學專長之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必要時依程序增設、調整或停辦，須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

一、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五、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六、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七、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八、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九、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十、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院長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並依本院院長選薦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除經院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及研究單位之主管產生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任用，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一人，配置職員、工友、契用職員若干人，辦理本院院務、系(所)務相關行政工作。

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院務重大事項。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助教、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得列席院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設系所主管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各主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置各類委員會或任務編組，如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依規定聘用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條)
102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十八條)
102年1月10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二條)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院聘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院長如未具有相當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單位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同一單位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五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不服系級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應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同一單位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單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召集人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之，負責主持會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條：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免外審之規定外，應由本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外審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外審總評結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該申請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查。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 12 人，由院長陳請校長從中圈選 6 人聘任之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新聘教師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或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 SCI 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以下簡稱 IF)或排名百分比：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3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 3 。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4 或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 4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前 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 4 。

第十二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系級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三條：本院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四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單位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四、升等教師代表論文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委員問答20分鐘。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

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教學4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30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30分，研究30分，服務與合作40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100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70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一)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依教學配分30或40分，評分範圍各為15分或25分，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等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由委員給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4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二)教材教案：在原級職內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10分範圍內給分。

(三)教學評量：由所屬單位提供原級職內資料，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5分範圍內給分。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SCI排名前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3。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 SCI 排名前 50%(含)之期刊，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geq 2.5。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8 至 15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 4 至 11 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 2 至 5 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20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 16 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依所屬單位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 IF \geq 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 排名前 5%(含)，或 IF \geq 7 且 $<$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 排名前 5%至 10%(含)，或 IF \geq 5 且 $<$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 排名前 10%至 20%(含)，或 IF \geq 4 且 $<$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 排名前 20%至 40%(含)，且 IF \geq 3 且 $<$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 排名前 20%至 40%(含)，給予 4 至 6 分。

7. 排名前 40%至 100%給予 1 至 3 分。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所屬單位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級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3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 24 分，升等講師者最高 15 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 協助單位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單位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 5 至 2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 10 至 30 分，升等講師者 15 至 40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5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 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服務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應符合本校規定及依程序提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5月6日第27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 四、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依下列原則於規定期限前密送：
 -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一提供排除及應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二)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請依附表二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提供建議送審之名單。
 - (三)前二項名單均依規定密送本院院長及校長核閱。惟院長及校長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長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
- 五、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五年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內曾在同一系、所或中心服務。
 - (四)與送審人為同系所畢業之同學。
 - (五)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六)本校借調教師及本系所退休教師。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

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六、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八、外審意見由各級教評會決定，是否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改聘)著作
外審委員排除及應迴避名單

系所：_____

排除名單(以 2 人為限)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	備註
應迴避名單(依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姓名(中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請敘明符合項目)	備註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申請人請就下列情形真實填報應予迴避名單：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五年內所有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者。

※本單由申請升等(改聘)教師親自填寫，如放棄本項權益請填「無」或方格用斜線劃去，密送所屬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再併同外審委員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院長)。

送審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親筆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生命科學院遴選辦法

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三至五條)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校辦法)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院各單位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本校規定條件之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推薦案經由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初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第四條 本會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本院各系所及本校生科中心分別推薦符合或相當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非隸屬本院及本校生科中心)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各一人，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六人擔任之，並考量領域均衡酌列候補委員數人，任期一年。
- 三、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請辭當然委員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
- 四、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校外委員，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選薦要點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含名稱及推薦表)

- 一、為表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畢(肄)業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傑出校友選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院(含成立前)各系、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畢(肄)業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名為本院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 (二)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三)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卓有貢獻者。
 - (四)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三、本院為選薦院級傑出校友應組成院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
- 四、(一)本院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每三年由遴選委員或本院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前提名，推薦名額上限分別為生科系5人、獨立所2人，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院院級傑出校友。已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亦為本院院級傑出校友，免經本院選薦程序。
 - (二)本院院級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選薦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對候選人名單有保密的義務。
- 五、本院院級傑出校友由本院於公開場合表揚，頒發「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級傑出校友」獎牌乙座，並得推薦為「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中興大學 生命科學院_____年度「院級傑出校友」推薦表

請貼照片	被推薦人 姓名		英文姓名	
	修業年限	起 民國 年 月 於 迄	系 畢(肆)業 所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特 殊 表 現 事 蹟	(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推 薦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推薦(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院級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推薦單位及代表人 姓 名		聯 絡 人 及電話		